

长沙县自来水提升工程(二期)一标段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YJT-JY-02-2026-20

甲方(采购人): 长沙县洁源水业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湖南泓清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做好长沙县自来水提升工程(二期)一标段采购工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就有关物资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信息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2)项目名称: 长沙县自来水提升工程(二期)一标段采购

二、合同标的、数量、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长沙县自来水提升工程(二期)一标段采购项目	1	项	3099907.93	其中: 设备部分 2519792.00 元; 施工部分 580115.93 元(优惠率为 7.8%);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合同金额小写: ¥ 3099907.93 (含税)

大写: 叁佰零玖万玖仟玖佰零柒元玖角叁分

价款说明:

1. 设备部分含泵站供货及安装调试。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即设备部分结算金额=设备单价*数量（实施过程中如有清单量增减，则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税率为13%；

2. 施工部分定价方式为优惠率，结算时以甲方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造价进行优惠后的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即施工部分结算金额=结算审定造价*(1-整体优惠率)，税率为9%；

3.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三、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1）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设备部分：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场货物合同价款的50%；安装调试完成经运行验收合格后付至已验收货物价款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质保金在质保期不计息，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施工部分：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泵站基础、管道及阀门安装、阀门井、低压配电等泵站外部设施施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70%；经审计部门审定出具结算金额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质保金在质保期不计息，凭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2）收款账号:

支付合同款项时，甲方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乙

方收款帐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除另有约定外，所有款项均按人民币结算。

户名：湖南泓清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5976 7987 4369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乡市新康路支行

(3) 乙方需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严格办理完毕相关财务手续后付款，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交货时间、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长沙县境内）货到现场验收。

1. 乙方自收到甲方发送的采购需求清单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是否接受此订单，如超过2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视为接受。

2.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购买物资需求清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供货前甲方施工现场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 乙方供货前需甲方确定并提前告知乙方泵站实际可准许施工的施工位置。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泵站的实际可准许施工的施工位置，而使乙方无法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工期顺延，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② 甲方应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 20 个工作日内，确保甲供材料到货指定泵站位置。

③ 乙方在相应泵站供电并甲供材料到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泵

站土建施工工作（土建施工规范参照本项目招标施工图纸执行）。若甲供材料延迟，则前述 20 个工作日的施工期限自甲方完成全部前置条件之日起计算，且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④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施工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4.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派专门人员对货物进行签收。甲方的签收仅指对货物数量、包装、外观等肉眼可见的部分货物信息进行确认，而不对产品的功能、性能等肉眼不能识别的质量条件进行验收。甲方签署签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5. 甲方在乙方所供货物到货签收完后十日内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法规组织到货验收。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到货验收，责视甲方已默认完成到货验收。乙方可依据到货签收单向甲方申请支付到场货物合同价款的 50%。

6.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用地协调、临时用电、材料堆放、现场恢复、安全防护等方面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运输方式及费用：

1. 由乙方自行负责搬运、运输并承担费用及风险，货物经甲方确认收货前，其丢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期交货，否则构成合同违约。

2.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

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其他：_____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的性能，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第8条的约定承担质保责任。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如甲方在正常情况下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本方或者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其他：_____

七、验收方式

(1) 甲方在乙方所供货物到达现场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法

规及时组织到货验收，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在甲方所供货物到达现场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法规及时组织到货验收，甲方必须积极配合。大型或者复杂项目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可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具体事宜由甲方组织按长沙县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2) 验收过程中双方因货物质量等问题产生争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3) 若乙方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有关更换、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甲方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由甲方负责免费更换，有关更换、再行验收，以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对于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乙方仍应承担货物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甲方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不免除甲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对于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甲方仍应承担货物保质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八、产品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

(1) 货物质保期为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货物出厂质保期长于该期限的，以出厂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任何非因乙方本身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立即无条件采取退换、重做、

修理等补救措施，若存在技术缺陷无法及时排除故障，影响了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需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承担，维修过程使用的材料材质应与原设备部件保持一致。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费用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全部差额。

(3) 乙方按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

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9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中直接予以扣除，保修期顺延。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怠于履行质保期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值或质保金金额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外，一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指定期限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外，一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一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甲方通知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外，一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按诉讼标的的10%计算）、差旅费、评估鉴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和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各项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款项

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且甲方可迟延支付剩余未付合同款。

(7)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十、合同的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应按照乙方的供货情况进行结算、付款。

(2) 合同的终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纠纷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1）补充协议；（2）采购合同；（3）中标（成交）通知书；（4）招标（响应）文件；（5）投标文件；（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四、其他

（1）双方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联络信息真实、有效，并明确知晓另一方或者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以函件、文书、信息、微信等方式进行通知，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双方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合同一方或者人民法院根据另一方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于未及时通知对方联络信息变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自行承担。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合同清单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4月14日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盖章）：湖南泓清水务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31-81839666

单位地址：湖南省宁乡市回龙铺镇
金玉工业园玉塘路东28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乡市新康路
支行

账 号：5976 7987 4369



合同清单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直连式 泵站1	HQGWBZ-10-43-2.2/2-I 设备工况如下: 单泵额定流量: \geq 10m ³ /h; 单泵额定扬程: \geq 43m; 单泵额定功率: \geq 2.2kW; 一用一备; 全变频控制; 户外型箱体; 进出水主管口径 \geq DN100	泓清/ 湖南	7套	115350.00	807450.00	主要部件品牌: 不锈钢立式多级离 心 泵: 威乐 稳压罐: Bestank 变频器: ABB PLC控制器: 西门子 主要元器件: 施耐 德
2	直连式 泵站2	HQGWBZ-15-35-3.0/2-I 设备工况如下: 单泵额定流量: \geq 15m ³ /h; 单泵额定扬程: \geq 34.5m; 单泵额定功率: \geq 3kW; 一用一备; 全变频控制; 户外型箱体; 进出水主管口径 \geq DN100	泓清/ 湖南	2套	121356.00	242712.00	主要部件品牌: 不锈钢立式多级离 心 泵: 威乐 稳压罐: Bestank 变频器: ABB PLC控制器: 西门子 主要元器件: 施耐 德
3	直连式 泵站3	HQGWBZ-20-35-4.0/2-I 设备工况如下: 单泵额定流量: \geq 20m ³ /h; 单泵额定扬程: \geq 35m; 单泵额定功率: 4kW; 一用一备; 全变频控制; 户外型箱体; 进出水主管口径 \geq DN150	泓清/ 湖南	3套	133352.00	400056.00	主要部件品牌: 不锈钢立式多级离 心 泵: 威乐 稳压罐: Bestank 变频器: ABB PLC控制器: 西门子 主要元器件: 施耐 德